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管制	編號	102-			(免填)
新購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電動	身份證字號/統	一編號							
機車申	聯 絡 電	話 話							
請者	通訊地	上 址]					
基本	新 購 車	· 號			廠牌		型號		
資料	車 籍 地	也 址]					
切結聲	一、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且本申請案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二、本補助款購置之電動機車於補助款取得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變更車籍至其他縣市,若違反此項規定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此致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明	申請人蓋章: (註:公司、團 體須蓋大、小章)		• •	登字號 編號)					
檢 附 申 請 文 件 確 認 表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請勾選所檢附之文件,並依指示方式黏貼):									
	證文件影本:								
(1) □車主為個人者請檢附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下方處)。									
(2)□如為法人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2.□新購電動機車購入發票影本(需註明車牌號碼)。									
 □利爾电動機車輛八發宗影本(常註明車牌號碼)。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4. □新購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5. □車籍設籍地為基隆市。									
6. □第一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已申請並通過購									
置補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並經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可掛牌電動機車。 7. □第二類:經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可掛牌電動機車。									
1.□另一級·經文通即平納至氏安主番繳合格之了相牌电助機平。 8.□領據。									
9. □存摺影本。									
本局收件章		_		下通過□通知 戊 ,逾期退件		102 年 月	日	審	
			通過□不通過駁回申請						
		 蚏: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身分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務須清晰且浮貼於表格內 身分證(反面)影本 務須清晰且浮貼於表格內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行車執照(正面)影本 務須清晰且浮貼於表格內 行車執照(反面)影本 務須清晰且浮貼於表格內

ž	新購電動機車購買發票收執聯影本
	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務須清晰且黏貼於表格內
	新購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Ę	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務須清晰且黏貼於表格內

玄領到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支付基隆市辦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款:
簽發事由 □第一類:每輛車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二類:每輛車補助新台幣五千元整。
七 據
述款項已向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如數領訖
車 號:
車主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車主印章請用印,如為 以上請詳細寫,電話及住址請以能聯絡本人為主。 司、團體須蓋大、小章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保持清晰為主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註:1. 此為預開領據,請務必先行填寫,俾利匯款作業進行。 2. 本項補助款係依「基隆市辦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辦法」規定核發。

(環保局內部使用)

車籍資料							
(此處由環保局黏貼)							
	資料審核(由環保局填寫)						
審查作業	□申請書資料及核章						
	□ 車籍是否為基隆市						
	□ 新購機車車主身分證影本						
	□ 新購電動機車購入發票影本						
	□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新購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第一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						
	進口之已申請並通過購置補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並經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可掛牌電動機車。						
	□ 第二類:經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可掛牌電動機車。						
	□ 領據						
	□ 存摺影本						